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18-099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伟女士主持，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议案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东科（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保理”），日常经营活动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对东科保理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东科保理持股40%股东上海皓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司或公司董监高关联方，其无能力为东科保理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的相关事宜，并签署上述授

信额度内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担保期限为两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测算，本次交易已满足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及《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暨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

关联监事魏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审议《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2015年9月18日）第六条的规定，经查验本次相关事项调整的具体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具体如下：

1、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

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方的增加或减少，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仍为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控股”）。此外，本次调整不涉及调整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份额。

2、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标的

本次调整仅根据调价机制，调整发行价格，不涉及交易标的的调整。

3、本次交易不涉及配套募集资金，故本次调整不涉及调减、取消或新增募集资金。

综上，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及《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暨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

关联监事魏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最新调价方案与东方科仪控股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二）》。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18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说明》及《关于修订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暨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

关联监事魏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日